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欣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欣佑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「重機車」更正為「輕型機車」、第2至3行「遺失」更正為「遺留」、第4行「基於侵占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7條所謂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，係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，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。經查，證人即被害人張季淳於警詢中證述：我收完驚準備付錢時，發現我所有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紙鈔一張遺失，所以便返回於稍早我有購買刮刮樂的彩券行訊問有無人員撿到1000元等語（偵卷第6頁），足見被害人並非不知其物品係遺留於何地，徵之上述，可知該等物品非屬遺失物，而應認為屬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「遺忘物」無疑。

三、核被告林欣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為被告係犯同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等語，容有未恰，惟因法條同一，無庸變更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被告侵占之現金1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67號

被　　告　林欣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欣佑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9時13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重機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見張季淳所遺失於該處地上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1000元紙鈔1張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上開1000元紙鈔1張侵占入己花費殆盡。嗣張季淳發現上該1000元紙鈔1張不見並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欣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季淳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畫面照片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玉屏